

东洲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东洲区财政局

东农合字〔2025〕3号

东洲区2025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

为高质量完成2025年度保护性耕作目标任务，按照《辽宁省2025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和《关于印发抚顺市2025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黑土地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要求，持续推动保护性耕作与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紧密结合，引导实施主体在稳产增产前提下稳步有序提升实施过程中技术应用规范性和到位率。坚持实事求是、守正创新、循序渐进的原则，通过政府与市场两端发力，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引导，农机与农艺深度融合，科技支撑与主体培育并重，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并举，稳产丰产与节本增效兼顾，紧盯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重要任务，强化实施效果跟踪监测，采取有力措施提升实施质

量，持续增强黑土地保护效果，如期完成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目标任务。

二、目标任务和实施区域

2025年全区保护性耕作任务面积0.2万亩（见附件1）。以玉米为重点，兼顾大豆、杂粮、杂豆、花生等作物，在全区适宜区域稳步推进保护性耕作实面积。

三、主要技术质量要求和技术模式

（一）技术质量要求

保护性耕作是指以农作物秸秆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为主要内容的现代耕作技术。符合行动计划技术要求的保护性耕作应在地表有一定量秸秆或根茬（以下简称“秸秆”）覆盖，且进行免（少）耕播种作业。免耕播种是指前茬作物收获后至当季作物播种作业完成，除深松作业和播种开沟作业动土外，没有任何其他形式的动土作业；少耕播种是指在播种作业前或播种作业时采取条耕（旋）、浅耕、灭茬或耙（碎）混等方式进行耕整地或秸秆处理作业，少耕播种方式土壤耕作强度低于传统耕作方式。保护性耕作推广应用实践证明，“多覆盖、少动土”能够最大程度实现防止土壤风蚀水蚀、蓄水保墒、培肥地力、节约成本等多重目标。

（二）主要技术模式

保护性耕作的秸秆覆盖还田环节按照播种前秸秆覆盖地表程度可分为三种类型，第一档是秸秆少量覆盖还田，收获后地表留有根茬，秸秆覆盖率在30%以内；第二档是秸秆部分覆盖还田，秸秆覆盖率在30%-60%之间；第三档是秸秆大量覆

盖还田，秸秆覆盖率达到60%及以上。大豆、杂粮、杂豆、油菜、麦类、花生等秸秆量相对较少，秸秆处理相对容易，一般不按照秸秆覆盖地表程度划分，其技术模式由市保护性耕作专家组因地制宜制定。

根据秸秆覆盖地表程度和地理特点，我区主要推广三种技术类型的6种技术模式。

1. 秸秆大量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技术类型

（1）秸秆大量覆盖还田免耕播种。上茬作物收获时，秸秆粉碎后直接还田均匀覆盖地表。春季播种前或播种的同时进行秸秆归行处理，将播种带秸秆集中到休闲带后，在播种带上进行免耕播种作业；也可不进行任何整地作业，直接进行免耕播种作业。

（2）秸秆大量覆盖还田少耕播种。上茬作物收获时，秸秆粉碎后直接还田均匀覆盖地表。秋季秸秆还田后或春季播种前对播种带上面的秸秆或根茬进行简单处理后，进行少耕播种作业；也可进行苗带整地播种联合作业。

2. 秸秆部分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技术类型

（1）秸秆部分覆盖还田免耕播种。上茬作物收获时，秸秆粉碎后直接还田，地表覆盖部分秸秆，丘陵坡耕地也可整秆覆盖地表越冬。春季播种前或播种的同时进行秸秆归行处理，将播种带秸秆集中到休闲带后，在播种带上进行免耕播种作业；也可不进行任何整地作业，直接进行免耕播种作业。丘陵坡耕地可采用满足作业要求的小型机具直接进行免耕播种作业。

(2) 稜秆部分覆盖还田少耕播种。上茬作物收获时，稜秆粉碎后直接还田，地表覆盖部分稜秆，丘陵坡耕地也可整秆覆盖地表越冬。秋季稜秆还田后或春季播种前对播种带上面的稜秆或根茬进行简单处理后，进行少耕播种作业；也可进行苗带整地播种联合作业。丘陵坡耕地可采用满足作业要求的小型机具进行少耕播种作业。

3. 稜秆少量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技术类型

(1) 稜秆少量覆盖还田免耕播种。上茬作物收获后地表留有根茬，不进行任何整地作业，直接进行免耕播种作业。丘陵坡耕地可采用满足作业要求的小型机具直接进行免耕播种作业。

(2) 稜秆少量覆盖还田少耕播种。上茬作物收获后地表留有根茬，秋季稜秆还田后或春季播种前对播种带上面的根茬进行简单处理后，进行少耕播种作业；也可进行苗带整地播种联合作业。丘陵坡耕地可采用满足作业要求的小型机具进行少耕播种作业。

（三）配合大面积提升单产技术要求

保护性耕作主推技术模式要体现大面积提升单产工作要求。要以合理密植为方向，将免（少）耕播种与浅埋滴灌、水肥一体化、苗期深松、分层分次施肥等提单产技术集成配套，努力强化保护性耕作在单产提升方面的效果。各乡镇应本着实事求是、守正创新、循序渐进的原则，结合本地区土壤、水分、积温、经营规模、稜秆其他用途需求量等实际情况，深入挖掘保护性耕作在单产提升上的潜力，因地制宜推

动本区域保护性耕作技术模式优化。一是对于干旱半干旱区，在秸秆大量覆盖条件下可进行免耕播种，必要时也可进行少耕播种。对于冬春季强风沙地区，可采取留高茬（25cm左右）并保留部分秸秆（秸秆可不粉碎）方式，或秸秆整秆覆盖方式，并采用免耕播种方式。二是对于冷凉地区、土壤黏重区、低洼易涝区和丘陵半山区域，可采取条带耕作、秸秆覆盖垄作、灭茬、浅耕、耙（碎）混等耕整地方式配套苗期深松、秸秆归行等措施的技术模式，以提高地温，确保出苗质量。三是对于秸秆量过大的区域，可采取宽窄行种植或比空种植方式，并对秸秆实行部分离田处理或归行处理后，再进行免耕播种或条耕播种。风蚀较轻的地区，可对秸秆进行粉碎处理。四是对于农牧交错带等秸秆饲用需求大的区域，应兼顾种养业协调发展，可采取秸秆部分离田处理方式，但应留高茬（25cm左右）并保留一定秸秆覆盖地表，再进行免（少）耕播种。要引导实施主体在保障稳产丰产前提下，更加积极主动、规范科学的应用保护性耕作技术，持续增强黑土地保护效果。

四、扶持政策

（一）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为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的农机合作社、农机户、家庭农场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自愿实施保护性耕作的土地经营者（以下简称实施主体）。

（二）资金支持

通过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专项（黑土地保护方向）

安排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和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补助资金根据各县区黑土地面积、2025年指导性计划任务、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计划建设数量等因素，结合往年资金执行情况切块下达到各项目县区。各县区要用足用好保护性耕作补助资金，加强资金统筹，确保专款专用，将按规定可统筹使用的结转资金用于支持2025年度项目任务实施，充分调动实施主体积极性，推动高质量完成本年度任务面积。

（三）实行差异化作业补助

为有效提高补助资金引导作用，鼓励增加地表秸秆覆盖量，引导保护性耕作向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实施效果，2025年我区继续实行保护性耕作差异化作业补助。前茬作物为玉米时，差异化补助按照播种前秸秆覆盖地表程度分为3档，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原则上第一档（秸秆少量覆盖还田）标准对应作业补助不高于35元/亩，第二档（秸秆部分覆盖还田）50元/亩，第三档（秸秆大量覆盖还田）90元/亩。前茬为大豆、杂粮、杂豆、花生等作物时，由于秸秆量相对较小，其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标准，可不参照玉米各档秸秆覆盖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明确秸秆覆盖具体要求，实施差异化补助或单一档补助。东洲区今年继续执行区级配套资金30元/亩补助政策，保护性耕作远程监控设备服务费由区财政支付，激发实施主体和农民作业的积极性，鼓励高质量高水平技术应用。

通过差异化补助方式，有计划有步骤地引导高质量保护

性耕作面积增加，做到“高质多补”。要注重示范带动效应，推动辐射带动面积持续增加。高质量保护性耕作应做到“多覆盖、少动土”，尽可能增加秸秆覆盖，减少土壤扰动。

五、实施程序

（一）任务落实

保护性耕作实施周期一般从前茬作物收获后秸秆处理开始，重点环节包括前茬作物秸秆处理和当季作物免（少）耕播种。各乡镇要结合本地实际，自在上年度秋季收获前至本年度春耕生产前将保护性耕作作业面积落实到具体实施主体、农户和地块，以便实施主体提前选定科学合理的秸秆处理方式。

（二）核实验收

1. 全面核实验收。保护性耕作作业后能否达到补助标准以及差异化补助的档次，依据秸秆覆盖率来确定。考虑到目前播种机作业时前置摄像头测定秸秆覆盖率技术已较为成熟且易于实现，2025年仍采用播种作业前秸秆覆盖率作为补助判定主要标准。直接进行免（少）耕播种作业的，采用播种机上安装的信息化监测系统采集的秸秆覆盖率和作业面积为判定依据；播种前进行春季秸秆归行、深松、少耕等符合保护性耕作技术要求处理的，可在相应作业机具上安装保护性耕作信息化监测系统采集秸秆覆盖率和作业面积，与免（少）耕播种作业时所采集的秸秆覆盖率和作业面积进行综合判定。实施主体作业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应主动向区级农机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有关验收申请材料，内容

包括：实施主体在自有耕地或流转耕地实施作业的，应具有自有耕地或流转耕地的有效凭证；实施代耕代种作业的，代耕代种对象应对实施主体实施的作业面积、作业质量等情况以有效方式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等。验收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整、不规范、不按时的，区级农机主管部门可不予组织核实验收。

2. 确保监管质量。我区在2025年力争实现信息化远程监测全覆盖。进一步提升信息化作业监测设备判定标准的一致性和核验工作的高效性。对于未安装监测设备的作业地块由人工或第三方进行核验，确定能否达到补助标准及补助档次。

（三）资金兑付

补助资金实行“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经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兑付。区级农机主管部门及时完成项目核查看收并履行相关手续提出资金兑付申请，区级财政部门按程序及时足额兑付补助资金。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级成立保护性耕作实施领导小组，各乡（镇）也要分别成立保护性耕作实施领导小组，建立政府主导、上下联动、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区域、实施面积、主推技术模式和保障措施，强化组织推动，层层抓好工作落实。

(二) 加强政策协同。加强与黑土地保护工程、秸秆综合利用、农机深松整地等有关政策的衔接配合、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等项目接续实施，推动政策同向用力、整体联动，厘清不同政策实施边界和范围，适宜区域要严格按照行动计划明确的保护性耕作定义开展技术推广应用。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导向作用，优先满足保护性耕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需求。

(三) 加强技术服务。要加强技术指导，组织举办各级各类技术培训、现场观摩等活动，保障技术模式落地见效，提高作业质量，确保播种质量和出苗率。鼓励同一地块技术应用连续实施，提升实施质量和实施效果。要不断壮大农机作业服务主体，鼓励服务组织跨区开展作业，提高机具装备使用效率，扩大技术应用面积。

(四) 加强宣传引导。要通过多渠道持续深入开展科普宣传和政策宣讲，做到实施区域全覆盖，促进技术和政策进村入户，激发调度广大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开展保护性耕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附件：1. 东洲区保护性耕作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2025年东洲区保护性耕作项目计划表



附件 1

东洲区保护性耕作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区政府分管农业副区长

副组长：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区财政局副局长

哈达镇镇长

章党镇镇长

碾盘乡乡长

兰山乡乡长

章党街道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局长兼任。

附件 2

2025 年东洲区保护性耕作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亩

地区	计划面积
哈达镇	0.05
章党镇	0.05
碾盘乡	0.05
兰山乡	0.02
章党街道	0.03
合计	0.2